

收文編號：1110007785

議案編號：1110421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17842 號

案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11810 號

院臺法字第 1110162437A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174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全文 103 條，經歷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茲為推動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訴訟制度，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法官法增訂關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以充實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辦案人力。又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職等及職系，法官法施行後始依多元管道進用之實任法官，因非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且未曾銓敘審定列有職系，故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有關職系調任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致無法依法官法相關規定借重其等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有失法官任用多元化之美意，爰增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限制之規定，以資因應。

二、檢附「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院公共關係處、司法院參事室（均含附件）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黃 榮 村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全文一百零三條，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茲為推動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訴訟制度，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法官法增訂關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以充實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辦案人力。又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職等及職系，法官法施行後始依多元管道進用之實任法官，因非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且未曾經銓敘審定列有職系，故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有關職系調任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四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致無法依法官法相關規定借重其等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有失法官任用多元化之美意，爰增訂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限制之規定，以資因應。修正要點如下：

-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相關條文引用規定之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十一條）
- 二、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四、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p> <p>二、曾任實任法官。</p> <p>三、曾任實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高等行政法院<u>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u>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u>一、具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u></p>	<p>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p> <p>二、曾任實任法官。</p> <p>三、曾任實任檢察官。</p> <p>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p>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p> <p>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實任法官。</p> <p>二、曾任實任檢察官。</p> <p>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p>	<p>一、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為充實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辦案人力，使具行政訴訟學識、熱忱之法官儘早投入行政訴訟之審判工作，且於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地位，故法官之任用資格應與地方法院相當，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惟本條僅為任用資格之規定，法官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通過改任行政法院法官相關研習訓練，始取得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配合修正第五項之引用款次。其餘項次未修正。</p>

。但以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八、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

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

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p>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p> <p>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p> <p>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p> <p>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p> <p>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p> <p>候補法官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p> <p>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p>	<p>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p> <p>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p> <p>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p> <p>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又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新增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規定，本條第一項所指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為候補法官，及本條第二項所指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為試署法官者，兼含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及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兩種情形，附此敘明。</p> <p>二、為配合本法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二項之引用款次。</p> <p>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關於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應輪辦之事務及得獨任辦理案件之</p>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前項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第三項候補法官應依該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候補法官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於候補期間，充任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並得獨任辦理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

種類、次序，係以任用於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之候補法官為規範對象，爰配合酌修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文字，敘明第三項至第五項係指任用於地方法院之候補法官。

四、依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候補法官亦得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爰配合新增第六項規定，明定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

五、現行第六項至第十項依序遞移為第七項至第十一項。

<p>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p> <p>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p> <p>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p> <p>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p> <p>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p> <p>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 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轉任法官者，準用<u>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u>敘薪。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p>	<p>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p> <p>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 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u>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u>敘薪。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p>	<p>一、配合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引用款次。</p> <p>二、本條第四項第二款之「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業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由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發布「<u>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u>」，爰配合修正本款規定之法規名稱。</p>

<p>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p> <p>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p> <p>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p> <p>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p>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p> <p>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p> <p>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p>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u>職系調任及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u>；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p>	<p>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p>	<p>一、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職等及職系，法官法施行後始依多元管道進用之實任法官，因非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且未曾經銓敘審定列有職系，故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有關職系調任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四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p>

<p>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p> <p>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p> <p>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p>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p> <p>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p> <p>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p>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致無法依法官法相關規定借重其等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有失法官任用多元化之美意。至於應司法官考試及格之實任法官，如須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僅對照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及法制等職系，尚未涵蓋所有司法行政人員之職系，亦有明定得不受職系限制之必要。</p> <p>二、又按實任法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職務，實務上概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如放寬職系調任限制之規定，亦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之精神，不相違背。</p> <p>三、為使所有實任法官參與司法行政業務之機會均等，不因進用方式而有所區別，並利於彈性用人及業務推動，爰於第一項增訂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限制之規定，以符實需。又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雖得不受任用法所定職系調任及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惟不得以曾任司法行政人員，作為調任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併予敘明。</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七十六條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並酌修文字。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第七十六條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由司法院另定施行日期。